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大灣高中(國中部)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陸、實施期間：

- 一、(暑假)113年8月5日~113年8月16日
- 二、(第一學期)113年9月16日~114年1月10日。
- 三、(寒假)不開班。
- 四、(第二學期)114年3月3日~114年6月20日。

柒、受輔對象：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 (一)原住民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但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以不重複為原則)
- (三)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四)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五)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 (六)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

二、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篩選測驗結果，國文、英語或數學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捌、教學人員：

- 一、本校校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 二、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人數以學習低成就學生10人為原則，不得低於6人，至多以12人為限。

二、編班方式：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編班。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四、實施時間：

(一)第一學期：每週三節，於週一至週五第八節課時間上課，共十～十二週。

(二)第二學期：每週三節，於週一至週五第八節課時間上課，共十～十二週。

(三)暑假：每週20節，於週一至週五第1-4節課時間上課，共二週。

五、教學進度：任課老師依班級學生程度，以國、英、數基礎課程安排進度。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為原則。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一) 國文：增加字音、字形、成語、閱讀能力。
- (二) 英文：利用多元之教材教法，增加單字能力。
- (三) 數學：配合學校進度，簡化教材內容，以提升學習動機。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藉由領域召集人、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會議，向校內教師宣導補救教學之精神及執行重點等相關事務。
- (三)教學教材選用及課程安排。
- (四)表揚教學優良教師、行政人員，以及表現優良之入班受輔學生。

拾、學生獎勵措施：表現優良者，予以獎勵。

拾壹、獎勵：由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推薦認真學習、學習態度良好、成績進步者，經評定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獎勵之。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577,168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